

固原市环境保护局

固环函〔2018〕122号

关于《金昱元广拓能源 110 千伏供电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固原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金昱元广拓能源 110 千伏供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金昱元广拓能源 110 千伏供电工程位于宁夏固原市原州区，本工程主要为新建清水河~绿塬（现为清水河~瓦亭） π 入金昱元广拓能源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起始于清水河~绿塬（现为清水河~瓦亭）110kV 线路 π 接点，终止于金昱元广拓能源 110kV 二期变电站，线路全长约 $2\times 4.95\text{km}$ ，其中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times 4.45\text{km}$ ，电缆线路长约 $2\times 0.5\text{km}$ 。因本项目钻越 110kV 清铎、申铎线时安全距离不满足规范要求，为便于本项目线路钻越，需对 110kV 清铎、申铎线抬高改造。改造段线路长约 $2\times 0.743\text{km}$ ，需新建 1 基直线塔。项目总投资 12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

二、该项目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要全面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开工前。

线路经过（或跨越）农田、高压线路，要求开工前取得国土、电力等部门同意意见后方可开工。

（二）施工期。

1、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管理，防治扬尘污染。塔基施工、电缆沟施工应及时分层压实，干燥风大的天气停止施工；电缆沟开挖产生的土方应及时回填，避免长时间堆放；施工现场要及时洒水抑尘，散体材料存放、应做好防护工作，通过蓬布遮挡等措施，有效地减少风吹扬尘。施工期运输颗粒料车辆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槽，并用蓬布遮盖，不得沿路抛洒。

2、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头营或市区垃圾填埋场处置。

3、雨天及时排除场地积水，防止水土流失；做好表土剥离存放，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区域及时清理并进行植被恢复。

（三）营运期。

输电线路须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线路走线在盐化工业园区外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线路走线在盐化工业园区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

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原州区交通乡镇建设环保局对项目环保措施执行的情况进行执法监管。

建设单位联系人：马鑫 139953476373



